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自願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連同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貸款人（愛生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總額不超過1,50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的短期貸款。

愛生雅為貸款人的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CA Group Holding BV的最終控股公司。SCA Group Holding BV於本公佈日期持有513,200,42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由於貸款人提供的股東貸款乃為本公司的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而本公司不會就股東貸款提供資產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貸款人提供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連同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貸款人（愛生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總額不超過1,50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的短期貸款。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借款人	:	本公司連同若干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	:	AB SCA FINANS (PUBL)(一名關連人士)
金額	:	總額不超過1,50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
貸款期	:	由根據貸款協議動用貸款日期起計不超過九(9)個月
息率	:	所提供的息率相等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息率，或更為優惠
貸款用途	:	(i)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貸款及租賃再融資；(ii)派付股息；(iii)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息成本；(iv)在董事會一致同意下，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開支、收購資產或其他投資或成本；(v)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或(vi)貸款人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抵押品	:	無

## 訂立貸款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彼等已選擇放棄投票)認為並相信(a)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股東貸款的條款較獨立第三方(包括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界定的認可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更為優惠，因而認為貸款協議乃按優於一般商業條款的條款訂立；及(c)訂立貸款協議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改善本集團營運及未來發展項目的流動資金狀況，因此，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根據貸款協議擬提供的股東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按照上市規則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然而，由於非執行董事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為愛生雅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為愛生雅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為愛生雅亞太區總裁，以及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為愛生雅全球衛生用品總裁，負責愛生雅全球市場開發及產品研發，因此，彼等已選擇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規定

愛生雅為貸款人的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CA Group Holding BV的最終控股公司。SCA Group Holding BV於本公佈日期持有513,200,42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由於貸款人提供的股東貸款乃為本公司的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而本公司不會就股東貸款提供資產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貸款人提供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1)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貸款人」	指	AB SCA FINANS (PUBL)，一家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愛生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貸款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就股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愛生雅」	指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CA (publ)，一家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貸款人及SCA Group Holding BV的控股公司；愛生雅的已發行股份於納斯達克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NASDAQ OMX Stockholm)上市
「SCA Group Holding BV」	指 SCA Group Holding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愛生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將授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貸款，總額不超過1,50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東方**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張東方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振雷博士  
甘廷仲先生  
許展堂先生  
徐景輝先生

替任董事：

李潔琳女士(為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之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為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為JOHANSSON先生及PERSSON先生之替任董事)